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令修正對照表

擬發布令內容	現行規定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令)	說明
<p>一、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證券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另有補充規定外，<u>證券商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盈餘起適用下列規範：</u></p> <p>(一)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u>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u></p> <p>(二)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u>次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四八四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u></p> <p>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p>	<p>一、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證券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p> <p>(一)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p> <p>(二)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一、配合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點「投資性不動產」之適用項次及款次，並規範本次發布修正之令釋內容，證券商應自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p> <p>二、現行就證券商可分配盈餘僅區分為「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等二類，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新增包括採用新公報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及未經損益而於當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會計項目，為將該等盈餘項目明確納入規範，爰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二四三二四一〇號函有關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函釋內容，將「當期損益」修正為「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p> <p>三、現行第一點第二款前半段有關當期發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移列第二款第一目，並參照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p>

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三)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並次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八五一四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三)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說明十五，規範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來源順序，應先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不足時，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爰酌予修正文字。

四、現行第一點第二款後半段有關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移列第二款第二目，另考量證券商如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自當期盈餘項目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爰增訂證券商得選擇採行前揭提列方式之方案選項，並要求應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明定前揭提列方式，作為證券商遵循適用之依據。

五、考量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就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分派盈餘，係先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後再予以分派，爰於現行第一點第三款增訂「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之文字，以資明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二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本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配合證券商應自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適用前揭修正內容，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自即日廢止。